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也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

● 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约1600万元，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百货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百超市)拟向南宁威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市场)，以起租价25元/月/㎡的租金价格、期限十年、租金按约定逐年递增的条件，承租其所有的位于南宁市建政路16-4号、面积约4388平方米的三层建政商场综合楼，场地用于开设综合超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地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董事黎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位有表决权的董事均审阅了议案，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南百超市与威宁市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出租方威宁市场是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公司；承租方南百超市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南宁百货控股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威宁市场与南宁百货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它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20号地下负一层

经营场所：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39-41号1栋二层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钟波

主要股东：

1.股东名称：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玖佰玖拾万元整

出资比例：99.00%

2.股东名称：南宁金湖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壹拾万元整

出资比例：1.00%

南百超市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6,810万元，资产净额-10,775万元，营业收入13,777万元，净利润-1,094万元。

(二)南宁威宁市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南宁市高新七路2号正鑫科技园综合楼511号房

注册资本：24,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林

主要股东：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威宁市场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30.48亿元，营业收入23.30亿元，净利润4056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租入资产)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拟租入资产为位于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6-4号建筑物的一至三楼。(以下简称：建政市场)

2、权属状况说明

威宁市场为出租方，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建政市场已投入使用15年，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计提折旧或摊销13年，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52,814,883元、2020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53,973,439.00元。目前，建政市场使用及对外出租情况正常，未被列入危房、旧改、拆迁等项目。

4、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建政市场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52,814,883元、2020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53,973,439.00元，建政市场2018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2,986,483.33元、累计摊销2,181,644.38元。

5、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时间

拟按合同约定时间、按建政市场现状交付。

(二)本次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交易双方根据租赁资产实际情况并参照周边商业价格进行定价，由出租方及承租方共同商定。

本次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订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威宁市场

乙方：南百超市

(一)租赁物情况

甲方提供坐落于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6-4号建筑物的一至三楼、总面积约 4388平方米的铺面出租给乙方经营综合超市使用。

(二)租金、相关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

乙方以起租价25元/月/㎡、第一年租金约125万元、之后逐年递增，按先付后用、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每季度租金向甲方租赁建筑物，合同期限为10年，总租金合计约1600万元。

(三)合同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当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3万元，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四)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约交付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逾期期间，免除乙方相应期间租金。甲方无法定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提前收回租赁物，按合同履约保证金1倍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法定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或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按当年度2个月租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造成直接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子公司南百超市会增加一定的销售收入，经初步测算第一年产生的净利润不足以覆盖相关费用，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的影响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以内。本次交易完成后，租金现值1276万计入使用权资产按10年摊销，消防改造及店面装修180万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10年摊销，南百超市不需负担较高的摊销费用，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摊销利息费用，公司固定资产不会因本次租赁有明显增加。

(二)业务经营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地的议案》，董事黎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位有表决权的董事均审阅了议案，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达成合作意向，协议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本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符合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以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以及南百超市与本次交易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2021-032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修订及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 ：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 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2021-030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4票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2021-031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5月24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董事黎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一，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向南宁威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承租其所有的、位于南宁市建政路16-4号、面积约4388平方米的三层建政商场综合楼，用于开设综合超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六个月(即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8月3日)，用于转换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08,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与公司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中的回购股份数相比增加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3元/股，最低价为13.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319,322.04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82,183,4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赛海科技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301,13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赛海科技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2,183,492	40.09%	IPO前取得：82,183,49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赛海科技	82,183,492	40.09%	控股股东
	温伟	9,634,208	4.70%	实际控制人
	合计	91,817,700	44.7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赛海科技	不超过：12,301,138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00,37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759股	2021/6/16～2021/12/1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1、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不超过4,100,379股，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8,200,759股，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减持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4)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8月3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5)2020年11月17日，8名参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不减持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息和长期投资价格的认可，自愿承诺自2020年11月19日起未来的六个月内(即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承诺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上述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上述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则上述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赛海科技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海科技严格遵守了相关减持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在减持期间内，赛海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上述事项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上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赛海科技本次减持计划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

在减持期间，赛海科技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决定投资设立长沙佰骏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佰骏"，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 投资金额：长沙佰骏注册资本25,000万元，佰骏医疗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占比100%，后续长沙佰骏将成为佰骏医疗对旗下子公司的持股管理平台，即佰骏医疗将所属控股子公司的股权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转入长沙佰骏，故长沙佰骏暂不会进行具体经营业务；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佰骏医疗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佰骏的事项属于佰骏医疗引入战略投资者一揽子交易中的一个部分，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续以长沙佰骏作为借款主体向境外公司借款时可能涉及国内有关政府部门审批许可/备案，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佰骏医疗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佰骏的事项属于佰骏医疗引入战略投资者一揽子交易中的一个部分，即后续长沙佰骏将作为DaVita China Pte Ltd.(以下简称"德维特公司")向佰骏医疗提供45,000万元等值人民币的美元可转债贷款的贷款主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佰骏医疗决定出资25,000万元人民币在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其他情况

本次成立长沙佰骏的事项，为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一揽子交易中的一个部分(详见公司2021-054号公告)。后续长沙佰骏将成为佰骏医疗对旗下子公司的持股管理平台，即佰骏医疗拟将所属控股子公司的股权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转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股权转让、股权出资等)长沙佰骏，故长沙佰骏暂不会进行具体经营业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同意佰骏医疗出资2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后，若佰骏医疗出资方式确定为股权与其他资产出资时(即佰骏医疗以其持有的12家下属医院的股权和其他资产对长沙佰骏进行出资时)，则应将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实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沙佰骏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命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情况：佰骏医疗出资2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100%

注册地址：长沙自贸区

经营范围：三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其他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项目投资；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服务；生物制品研发；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股权投资。

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的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尚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实际审批或备案后的注册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根据佰骏医疗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佰骏有利于促进佰骏医疗融资及引进战略投资者，助力佰骏医疗的战略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佰骏医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后续如长沙佰骏引进战略投资者将促进佰骏医疗业务发展，从而提高公司作为其股东获得的回报水平。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佰骏医疗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佰骏的事项属于佰骏医疗引入战略投资者一揽子交易中的一个部分，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续以长沙佰骏作为借款主体向境外公司借款时可能涉及国内有关政府部门审批许可/备案，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9日

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8日下午15:00-6月9日下午15:00止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刊载的公告(公告号：2021-054、2021-05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8日15:00至2021年6月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3、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8	方盛制药	2021/6/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法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邮编：410205；传真：0731-88908647

(五) 登记时间：2021年6月7日、6月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 至5:30，2021年6月9日上午9:00至12: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拟以不超过18,575万元的价格(人民币，以下同)受让博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发展")、海南元辉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辉轩咨询")、广州昌益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益行投资")持有的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王阁药业")共计100%的股权。

2、本次签署的《关于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部分条款约定已经较为细化，且具有一定约束力，但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需经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再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实施；后续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应与《框架协议》保持一致，将对《框架协议》的约定进行具体细化的规定，但不能违反《框架协议》的约定，具体交易价格以最终评估报告的评估价为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的框架协议，正式协议的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且该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滕王阁药业还需要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此外，若年内完成本次股权受让，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以上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18,575万元的价格受让博大发展、元辉轩咨询、昌益行投资持有的滕王阁药业共计100%的股权。

(二)审议情况

2021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故将在公司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尽职调查后再次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介绍

1、博大发展基本情况

名称	博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51784-000-12-20-3
住所	香港新界葵涌大连排道21-33号宏达工业中心3/F309B室
法定代表人	黄志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港币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7日
经营期限	无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	黄志良(认缴出资金额1,000万元港币，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828.86万元，净资产为835.5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828.86万元，净资产为835.55万元；202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2、元辉轩咨询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元辉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89255363X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金龙路南侧万利隆花园F栋2单元1102房
法定代表人	武文辉
注册资本	85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5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月5日至2032年1月5日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投资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标咨询，知识产权咨询，国内劳务派遣。
股东情况	武文辉(认缴出资金额516.07万元，持股60.71%)；张红(认缴出资金额60.71万元，持股7.14%)；雷礼勇(认缴出资金额60.71万元，持股7.14%)；武文波(认缴出资金额60.71万元，持股7.14%)；梁斌(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王国新(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刘蓉娥(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王育菁(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龚勋爱(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40.61万元，净资产为848.6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40.61万元，净资产为848.66万元；202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3、昌益行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昌益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9520606L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南珠南街1号509房(仅作办公功能使用)
法定代表人	曹兵
注册资本	18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月2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
股东情况	曹兵(认缴出资金额171万元，持股95%)；何瑾(认缴出资金额9万元，持股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95.50万元，净资产为195.5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64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95.24万元，净资产为195.24万元；202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26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方不存在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交易标的

滕王阁药业100%股权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33931603Y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昌北开发区梅岭脚
法定代表人	黄志良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0日
经营期限	2002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
主要经营范围	颗粒剂、合剂(含口服液)、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批发、零售；种植中药材；医疗、医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药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博大发展(认缴出资金额1,662.60万元，持股83.13%)；元辉轩咨询(认缴出资金额280万元，持股14%)；昌益行投资(认缴出资金额57.40万元，持股2.87%)；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366.33万元，净资产为316.4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88.65万元，净利润-1,095.95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176.16万元，净资产为1,656.22万元；202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3,498.89万元，净利润1,195.17万元。

滕王阁药业成立于2002年，为中外合资的生物药品制造业，现位于南昌市昌北经开区梅岭脚，占地面积68亩，厂房及其辅助建筑面积16,800平方米。科技研发团队涵盖药学、中药学、制药工程、生物工程、机械制造等多个专业。滕王阁药业拥有国内先进的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固体颗粒制剂生产线；煎膏剂、糖浆剂、合剂生产线；两条集自动洗瓶、灌装、封盖、瓶外清洗、干燥、贴标于一体的煎膏剂及糖浆剂生产线。

滕王阁药业拥有以"滕王阁"为注册商标的各类产品共计32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强力枇杷膏(蜜炼)为全国独家品种(该产品生产工艺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和中药保护品种，已于2017年进入国家新版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强力枇杷膏(蜜炼)、强力枇杷露、复方瓜子金颗粒、健儿清解液、参芪鹿茸口服液、肾宝糖浆为滕王阁药业的拳头产品。

3、股权受让后的股权结构

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滕王阁药业100%的股权。

4、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经各方协商初步定价估值为不超过18,575万元，具体交易价格以最终评估报告的评估价为基准，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拟签订《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一：博大发展；乙方二：元辉轩咨询；

乙方三：昌益行投资；丙方：滕王阁药业

(一)股权转让内容

1、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博大发展	1,662.60	83.13
2	元辉轩咨询	280.00	14.00
3	昌益行投资	57.40	2.87
合计		2,000.00	100.00

2、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为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乙方一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滕王阁药业83.13%股权；乙方二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滕王阁药业14%股权；乙方三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滕王阁药业2.87%股权。转让完成后，滕王阁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方盛制药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575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具体由各方根据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

如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8,575万元，则乙方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5,441.3975万元；乙方二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600.50万元；乙方三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533.1025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款按照如下约定支付：

(1)本次转让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30%的股权转让款(包括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的诚意金)；

(2)在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全部变更到甲方名下且交割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40%的股权转让款；

(3)在本次转让的交割完成后6个月内，甲方如未发现标的公司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或为履行本协议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中约定的事项的，甲方应在交割完成满6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20%的股权转让款；

(4)在本次转让的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甲方如未发现标的公司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或为履行本协议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中约定的事项的，甲方应在交割完成满12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10%的股权转让款。

3、甲方在支付每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时，除本期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应全部满足外，前期的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也已应全部满足。乙方各方按照其股权比例分配每一期股权转让款。

(三)过渡期损益及管理

1、本次转让的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至本次转让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间，乙方、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且不需就此向乙方支付额外款项。但是，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标的公司过渡期亏损的，则甲方有权等额减少转让价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其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加上按年化收益率12%计算的收益。

3、乙方及滕王阁药业保证，过渡期内，将按照以往一贯的方式对滕王阁药业进行经营管理，保证滕王阁药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其商业信誉以及维持其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并且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其商业信誉的行为，遵守法律法规和滕王阁药业规章制度，妥善保管滕王阁药业的资金、资产、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及时延续相关的资质证照，妥善履行相关合同和协议，维护业务和人员稳定，积极维护滕王阁药业利益。

4、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滕王阁药业不得采取下列行为：

(1)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滕王阁药业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

(2)滕王阁药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组织形式；滕王阁药业解散、清算或主动申请破产，修改滕王阁药业章程；

(3)滕王阁药业分红派息或回购股权；

(4)滕王阁药业设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

(5)滕王阁药业新增对外股权投资、对外担保、对外出借资金、对外赠与；

(6)滕王阁药业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出租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但不包括因日常经营而发生的采购、销售、租赁；

(7)滕王阁药业调整现有商业信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单价、销售奖励、销售费用等对外销售政策)及佣金、差旅等所有费用相关制度；

(8) 滕王阁药业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或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待遇等)或调整员工薪酬福利；

(9)滕王阁药业招聘新员工或者与员工续签劳动合同或者对员工的劳动合同进行任何变更；

(10)滕王阁药业单笔支出超出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费用；滕王阁药业单项投资金额超过50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

(11)滕王阁药业与除受让方及其子分公司以外的关联方进行的任何交易；

(12)滕王阁药业与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达成任何协议；

(13)滕王阁药业提前偿还对外债务，自行减免债务人的债务，或在有关诉讼、仲裁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

(14)其他可能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上述第(1)至第(14)项的事项包括滕王阁药业全资、控股子公司或虽不控股但能实际控制的企业所发生的该等事项。

5、过渡期间，如发生对甲方或本次转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乙方及滕王阁药业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四)债权债务和人员安排

1、鉴于本次转让的为丙方的股权，本交易完成后丙方仍为独立的公司法人，因此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继续有效，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原有的银行贷款由甲方控股后的标的公司承担，但是本协议签订前乙方未向甲方披露的标的公司的债务仍然由乙方负责偿还。

2、乙方保证交割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1,656万元，如交割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低于1,656万元，低于部分甲方有权直接抵扣股权转让款。

3、如各方对标的公司交割日的净资产金额有争议的，以甲方聘请的为本次转让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的数据为准。

(五)诚意金

1、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其名义在江西南昌开立甲方和丙方共管的银行账户。在共管账户开立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共管账户汇入500万元诚意金。

2、甲方完成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后一个月内，各方应积极配合，尽快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应与本协议保持一致，可以对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具体细化的规定，但不能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3、未经甲方同意，对于本协议已经约定的事项，乙方和/或丙方要求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导致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签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决定不再受让标的股权，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返还两倍诚意金)；

4、未经乙方同意，对于本协议已经约定的事项，甲方要求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导致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签订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决定不再向甲方转让标的股权，且甲方应将支付的诚意金作为其违约责任金赔偿给乙方(乙方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享有)。

5、如甲方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中发现存在下列(1)-(5)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决定不再受让标的股权：

(1)甲方在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过程中发现乙方和/或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和/或丙方不配合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资料，经书面提醒后，仍不予以配合的。

(3)乙方和/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向甲方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4)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本协议附件二"乙方的特殊保证和承诺"中乙方承诺的标的公司情况不符。

5、甲方根据本协议(五)诚意金3条和4条的约定决定终止本协议的，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解除对其共管账户的共管，并将诚意金全额一次性退还给甲方。除此之外，甲方决定不再受让标的股权的，甲方交付的诚意金归乙方所有(乙方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享有)。

(六)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且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如果各方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无法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公司受让滕王阁药业100%股权后，将有利于公司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药品品种，通过整合生产及销售资源，进一步加快公司工商联盟发展步伐。

2、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受让事项完成后，滕王阁药业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受让滕王阁药业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13%，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投资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做好以下防控措施：公司将要求各方尽快配合完成对受让标的的评估估值，加快推进受让事项正式转让协议的签订及标的交割事项。后续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应与《框架协议》保持一致，可以将《框架协议》的约定进行具体细化的规定，但不能违反《框架协议》的约定，但具体交易价格以最终评估报告的评估价为基准。受让滕王阁药业后，通过合理规划及整合其持有的药品生产批件、销售资源，推动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联盟工作进程，并在后续对滕王阁药业的运营管理中，不断优化其内部结构治理，规范其管理制度和流程，形成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以及时发现和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